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

連永春 

總經理：

謝煒昌 

總稽核：

吳煥熙 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鄭作欣 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1. 貴社已建檔之客戶基本資料，部分有正確性之虞。因發函有退件之情列如下： (1)遷移新址不明： 許○梅； 神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(2)查無此人： 彭○霆； 黃○卿 久○投資有限公司	所提個案已完成客戶基本資料更新。	個案已改善。